

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5年瑞安市人民医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5年瑞安市人民医院单位预算表

- (一) 2025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5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5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5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5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5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5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5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5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2. 医院是本地区规模最大的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承担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病人救治，疑难疾病接治转诊；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服务。

3. 医院坚持“科研兴院”，大力加强科研工作，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项数、SCI论文发表数稳步提到提升。

4. 医院坚持“技术立院”，掌握一大批学科高精尖技术，在本区域乃至省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5. 支援医共体成员单位，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

6. 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的医疗救治等工作。

7. 医院是国家药物临床试验基地、全国健康管理示范基地、中国胸痛中心、中国房颤中心、浙江省区域眼科专病中心、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等基地。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瑞安市人民医院单位预算包括：瑞安市人民医院本级预算。单位内部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宣传科、组织人事科、财务科、质控运营部、医务科、护理部、感染管理科、科研部、教学部、物资采购中心、设备科、总务科、资产管理科、保卫科、基建科、药学部、门诊部、团委、

工会、信息科、法律事务室、纪检监察室、医共体办公室、健康管理中心等。

二、2025年瑞安市人民医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瑞安市人民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269773.64万元。

(二)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收入预算269773.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584.74万元，增长10.5%，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导致。

其中：事业收入269772.88万元，占100%；上年结转结余0.76万元，占0.0003%。

(三) 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人民医院2025年支出预算269773.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584.74万元，增长10.5%，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导致。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49.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6444.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8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01979.56万元，占37.8%；日常公用支出25873.32万元，占9.6%；项目支出

141920.76 万元，占 52.6%。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76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结余 0.76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0.76 万元。

（五）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7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693.37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0.76 万元，占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0.76 万元，主要用于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采购支出。

（六）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八）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关于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5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因公出国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没有业务发生。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没有业务发生。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业务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业务发生。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瑞安市人民医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安市人民医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30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50台。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瑞安市人民医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2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指反映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 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